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62號

01
02
03 原 告 賴依依
04 陳宜伶
05 王芊文
06 梁瑞潔
07 徐佩芯
08 楊絲淇
09 黃采婕
10 黃關綦
11 陳妍伶
12 張郁敏

13 共 同

14 訴訟代理人 蔡尚謙律師
15 馮如華律師
16 簡大為律師

17 被 告 凡斯科技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兼法定代理人 蘇逸羣

20 共 同

21 訴訟代理人 王紹安律師

22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
23 終結，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6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7 事實及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被告蘇逸羣為被告凡斯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凡斯
29 公司）負責人，經營「童夢帶貨老師」Instagram平台（帳
30 號tm.teacher，下稱系爭平台），於民國110年起以凡斯公
31 司名義陸續委託原告以經營之Instagram帳號代為宣傳，邀

01 集一般大眾向被告購買Nike、New Balance等名牌球鞋（下
02 稱系爭球鞋），因被告保證販售之系爭球鞋為真品，原告相
03 信被告說詞，於IG帳號發文為被告宣傳，但於111年4月間
04 起，陸續出現系爭球鞋為仿品之傳聞，已購買球鞋之消費者
05 紛紛報案，並誤解原告與被告共同販賣仿品牟利，一併向原
06 告提起告訴，或向原告要求退款。原告為維護商譽，已先代
07 被告賠償部分消費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如訴之聲明
08 第11至16項所示)。又被告導致原告無端牽連假貨糾紛，遭
09 民眾誤解、進而認定與被告共同販賣假貨，產生訟累，受有
10 相當名譽、商譽之損失，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11 185條、第195條請求被告賠償名譽及商譽上損害，並依原告
12 等人各自之IG粉絲數、宣傳後售出之系爭球鞋數量、網路上
13 遭受流言攻擊之程度等，分別請求約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
14 40萬元之商譽損害賠償金額(如訴之聲明第1至10項所示)。
15 又因原告賴依依、陳宜伶、王芊文、徐佩芯、黃關蓁、陳妍
16 伶均已先行代被告退款予消費者，各該消費者並已簽署同意
17 書，同意由上開6名原告代位行使求償權利，6名原告依民法
18 第359條代位如附表所示消費者，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
19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解除與被告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返
20 還買賣價金及法定利息。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賴
21 依依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2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宜伶20萬
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4 五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芊文30萬元，及自
2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26 利息。(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梁瑞潔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2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五)
28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徐佩芯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六)被告應連
30 帶給付原告楊絲淇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31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七)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01 告黃采婕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八)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關綦
03 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4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九)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妍伶20萬元，
0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06 算之利息。(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郁敏30萬元，及自起訴
0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8 息。□被告凡斯公司應給付原告賴依依10,038元，及自起訴
09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0 息。□被告凡斯公司應給付原告陳宜伶62,743元，及自起訴
1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2 息。□被告凡斯公司應給付原告王芊文192,127元，及自起
1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4 息。□被告凡斯公司應給付原告徐佩芯112,576元，及自起
1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6 息。□被告凡斯公司應給付原告黃關綦166,650元，及自起
1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8 息。□被告凡斯公司應給付原告陳妍伶43,080元，及自起訴
19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0 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答辯則以：被告乃經營鞋類真品平行輸入之業者，提供
22 消費者在總代理商以外，以更優惠價格購買真品鞋類之管
23 道，被告販售之鞋類均是國外合法購得之真品。被告與原告
24 合作模式為由原告於社群軟體上發表推廣鞋類文章，消費者
25 於閱覽後得透過文章所附網址，填寫資料後下訂鞋款，被告
26 收到訂單後便會出貨予消費者，原告得以分得鞋類售價10%
27 之利潤，兩造間法律關係，應係原告與消費者間成立鞋類買
28 賣契約，原告再與被告成立鞋類買賣契約，以縮短給付方式
29 由被告直接出貨予消費者。被告販售之鞋類均是國外合法購
30 得之真品，但卷內相關產品鑑定表、產品鑑定書、鑑定報
31 告，僅僅係以掃描鞋舌上識別碼此粗略方式，即做成鞋款為

01 仿品之認定，完全未就送驗鞋款花紋、材質、縫線等特徵加
02 以判斷。甚且，相關鑑定人於鑑定完成後，傳訊後均未到庭
03 作證，是本件鑑定報告無足採信，被告否認鑑定資料之證明
04 力，又本件原告並未證明受有何商譽權侵害，原告未盡舉證
05 責任，被告無庸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卷內並無原告梁瑞潔、
06 徐佩芯、楊絲淇、黃采婕、張郁敏之鞋款購買人鑑定結果，
07 其等更無從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查，原告黃關蓁、
08 王芊文、陳宜伶、陳妍伶、賴依依、徐佩芯，另以鞋款購買
09 人簽署之債權轉讓同意書，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及法定利
10 息，原告不明就裡逕自退還買賣價金予消費者，實與被告無
11 關。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若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
12 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被告蘇逸羣為被告凡斯公司負責人，經
14 營系爭平台，原告經營Instagram帳號代為宣傳，使一般消
15 費者購買系爭球鞋，嗣因111年4月間起，出現系爭球鞋為仿
16 品之傳聞，原告已先代被告賠償部分消費者或先行代被告退
17 款等情，有聲明書、新聞報導、刑事告發狀、網路留言、對
18 話紀錄、公司登記資料為證，固堪認定，但原告主張被告販
19 賣鞋款為仿品，已經被告否認，原告自應負舉證責任。經
20 查：

21 (一)原告對此固以刑事警察局書函所附之報案人資料、鑑定報告
22 書為據，但有關Nike鞋款鑑定結果為仿冒之原因，乃QRCODE
23 錯誤，而律師函僅說明將鞋款交由Nike公司鑑定為仿冒之結
24 果，並未說明原因，而查扣物品鑑定書雖記載鑑定若干判別
25 標準，如型號、色號不符、無產品標、成分標、洗滌標示
26 等，但未表明鑑定人及鑑定方法，尚難憑此書面記載即遽認
27 被告販售鞋款為仿冒；另有關New Balance鞋款判定仿冒之
28 依據為專利事務所書函所附檢查報告，檢查報告認定仿冒之
29 理由為鞋舌上識別碼與真品不符；關於CONVERSE鞋款判定仿
30 冒，依鑑定報告為序號錯誤、QRCODE錯誤、制式鞋標等，同
31 樣未表明鑑定人及鑑定方法，且鑑定方法是否足以確認為仿

01 冒，而排除水貨、平行輸入之可能性，尚屬可疑，自難憑此
02 鑑定即遽認被告販售鞋款為仿冒。

03 (二)又本院函請刑事警察局提供鑑定人資料以求當庭調查，本院
04 據警察局提供之鑑定人資料，其中Nike鞋款鑑定人王先迪僅
05 為本案承辦人，且人在新加坡，業已離職，無法為進一步調
06 查，另名鑑定人吳婷婷律師則來函表示其僅為聯絡窗口，未
07 受商標權人委託，本件顯無法就鑑定人進行詢問以明其鑑定
08 方法及過程，僅憑鑑定報告應認原告舉證尚有不足，況本件
09 尚有5位原告之鞋款未經鑑定，此業經原告訴代當庭陳明無
10 訛(見本院卷第223頁)，而原告又未能舉出其他證據以實其
11 說，原告無法證明被告販售之鞋款為仿冒，從而，原告訴請
12 被告賠償如訴之聲明所示，及代位如附表所示消費者請求被
13 告返還買賣價金及法定利息，均屬無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及依民法第
15 359條代位附表所示之消費者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及法定
16 利息，均無理由，均應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17 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
19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翁挺育